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114年5月2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積極培養本校各運動代表隊人才，培養運動校隊重視榮譽、守秩序之優良隊風，落實代表隊生活教育，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締造佳績，為本校爭光。

參、辦法：

- 一、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所舉辦之競賽。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並經學務處體育組協助用印。
- 二、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由教練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

肆、對象：凡就讀本校體育班及經運動成績優良招生入學之學生皆以此辦法規範之。

伍、生活及行為規範：

- 一、須配合代表隊訓練及管理，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
- 二、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一切行為遵行團體紀律。
- 三、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如有參加比賽或訓練期間，遇特殊需要時可由學校規定認定。
- 四、因身體不適狀況應及早告知教練、老師，不得隱瞞狀況，並積極與運動防護員配合恢復；若運動傷害、心理狀態不適（經公立醫院證明者）或適應不良，使身心健康狀況無法勝任代表隊訓練者，可提出申請退出運動代表隊，並輔導轉學。
- 五、每日應確實繕寫選手訓練日誌，並準時繳交於教練批改（若有其特殊性由各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行規定）。
- 六、因故無法參加重要集會或訓練時，需由家長電話聯絡導師及教練敘明原因，事後請假卡須導師及教練同時簽名，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
- 七、體育班學生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出賽基準要點，始得出賽。
- 八、體育班學生須參加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落實體育班學生課業能力；如有家長安排校外輔導課程與學校課程衝突，家長聯繫導師協調，簽立證明書交予體育組留存。
- 九、本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招生入學之學生於入學時皆簽立「家長同意書」，學生於學期內，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管教、出勤參與訓練之狀況明顯不佳者或嚴重影響代表隊榮譽及校譽者，經臨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13條規定，學生入學後因故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 十、凡離隊學生，爾後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且不得以運動校隊

名義申請或推薦大學入學。

陸、運動代表隊管理：

一、獎勵：

- (一) 學生參與運動訓練守時守規，積極認真，代表隊教練得於學期末提出敘獎申請，以資鼓勵。
- (二) 學生代表本校對外比賽成績優勝或當選國家代表隊或代表國家參賽者，由各隊教練依照本校獎懲實施辦法提報敘獎。

二、懲處：

- (一) 在學期間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遲到累計達三次者，經確認無誤後予以警告乙次，並提醒學生及通知家長要求督促改善。
- (二) 在校訓練期間無故缺席累計達二次者，經確認無誤後予以警告乙次，並提醒學生及通知家長要求督促改善。
- (三) 未經正常程序請假累計缺席三次（含）以上者，經確認無誤後，教練得以報請體育組立即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要求退隊之處分，經確認後建議其於下一學期開學前辦理輔導轉學。
- (四) 凡是有累計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體育組立即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處禁賽及取消住宿資格之懲處。

柒、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